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於八十七年發布施行,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及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二次。為因應飲用水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其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已刪除有關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定期申報紀錄之規定,並將第二十三條罰則之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及配合第二十四條之二另訂定違反 飲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之需要,擬具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涉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定期申報紀錄及按日連罰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其修正要點如下 :

- 刪除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違反定期申報紀錄之相關規定。 (刪除第十五條)
- 2、 刪除按日連續處罰起算日 之規定。(刪除第十六條)
- 三、刪除按日 連續處罰 暫停日及停止日之規定。 (刪除 第十七條)
- 四、刪除按日 連續處罰 改善完成認定查驗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刪除 書表格式及內容 之授權規定,逕依職權公告。 (刪除第二十二條)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名與現文 中央係案係例第九條東於與與係第九條與可與與與人族人類 是與人族 人類 是 一、配合 外條 別 與 人 與 與 人 與 與 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經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 定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其依本條 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按日連 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 之規定:

- 一、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於 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 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 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 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 日起算。
- 二、已依第十四條規定於 改善期限屆滿前檢具 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 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
 - (一)主管機關於改善 期限居滿前進行 查驗,認其未完 成改善者,自改 善期限屆滿之翌 日起算。
 - (二)主管機關於改善 期限屆滿後進行 查驗,認其未完 成改善者,自查 驗日起算。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 三授權,另訂定「違反飲 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 罰執行準則」,將本條文 予以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於本條一、本條刪除。 例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 條按日連續處罰期間,自 其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 準之檢驗報告或其他規定 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之翌 日起, 暫停開具處分書。

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未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 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再 行開具處分書,繼續按日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 三授權,另訂定「違反飲 用水管理條例按日連續處 罰執行準則」,將本條文 予以删除。

	連續處罰;其經主管機關 查驗符合規定者,自前項	
	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 停止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定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十三條內,第二條內,第一條內,第一條內,第一條內,對於於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 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查驗 。包括書面審核或食用水水 質採樣及場所報請查驗 應於公場所報請查驗 也日內完成書面 用水水質採樣 用水水質檢驗。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所定查驗包括按日連續續處置續處處置者,按第二十四條之間,是實力,與實際之內,是其一十四條之間,是其一十四條之子,是其一十四條之子,是其一十四條之子,是其一十四條之子,是於一十十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及本細 則所定處分書、應申報文 件或其他書表之格式及內 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删除。 二、有關本條例及本細則之 書表格式及內容,主管 機關本於權責自得為之, 故將本條文予以刪除。